

詩歌選集第 773 首

773 【耶穌我主榮耀王】

[Listen to Midi](#)

(一) 耶穌我主榮耀王，禰愛何等深廣！甘離寶座親來世界尋迷羊，誕生馬槽謙卑樣，又向埃及逃亡，回加利利，居拿撒勒，曆風霜；三十三載役于人，藐視、厭棄難當；廣傳福音，報告禧年，走四方；殷勤服事忍饑腸，困乏休息無床；美哉、善哉、主愛奇哉，深且長！

(二) 耶穌我主救世主，禰愛感我哀腸！客西馬尼備極傷痛，意愴惶；汗如血點滴地上，順從父旨不忘；捨身救世，面如堅石，前行壯；輕看羞辱和苦難，忍受罪人頂撞；背負十架，往各各他，不延宕；手足被釘，肋受傷，血、水流出命喪；美哉、善哉，主愛奇哉，深且長！

(三) 耶穌我主得勝王，禰愛何等無量！十架祈禱，憐憫為懷，心何廣；同釘一賊得生望，可知救恩無疆；身負重罪，為神離棄倍淒涼；痛徹肺腑，心焦渴，苦膽、酸醋親嘗；救贖功成將靈交神，打勝仗；由死復活升天上，代禱猶如馨香；美哉、善哉、主愛奇哉，深且長！

(四) 耶穌我主平安王，禰愛豈能測量！我猶罪人，禰已代死，愛明彰；洗我罪孽，醫我傷，安慰，憐恤多方；責備、管教、定我步履、賜我光，敵雖凶惡不足懼，救恩為我城牆；疲乏、軟弱，禰加我力，使剛強；仰望我主在天上，心被恩感歌唱；美哉、善哉，主愛奇哉，深且長！

「我從前是褻瀆神的，逼迫人的、侮慢人的。然而我蒙了憐憫，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

罪魁身上，顯明祂一切的忍耐，給後來信祂得永生的人作榜樣。」提摩太前書一章 13、16 節 這首詩歌是李淵如姊妹寫的。題起李淵如姊妹的名字，可能對年青的弟兄姊妹而言，大多是不熟悉的。然而許多早年在上海得救的年長聖徒，都要不住的贊佩她。李姊妹曾是一位藐視基督福音的人，但是後來被主得著，成為事奉神的人。一九二〇年三月，她脫離教書的生涯，開始全時間服事神。在南京她應了頂有名望的四位牧師之請，編輯靈光報，此為當時中國屬靈刊物的精粹。從此以後，一生專心為主作文字工作。一九二七年初，她與倪柝聲并幾個西國肢體，在上海辛家園汪佩真姊妹家中開始了在合一立場上的擘餅，起首新的搭配，成了一個有復活能力之基督團體的見證。從此，李淵如姊妹就成為在文字職事上成了倪弟兄的得力同工，許多弟兄姊妹也從她得了不少屬靈幫助。雖然李淵如姊妹在這地上沒有名譽和地位，但她却能喜樂的說：「我的主是我的榮耀，是我的產業，祂也是我的安慰者。哦！有主够了！」因著李姊妹在主面前有這樣深的經歷和完全的認識，所以寫出了這首感人的詩歌。她回憶一生神在自己身上奇妙的恩典：一個藐視神的女校監，竟作了傳道人！全詩不僅有優美的聲律，更使聖徒重溫主的情愛。哦！主曾離寶座，親來世界尋迷羊；祂並不是從天上降下成為尊貴的人，反「誕生馬槽謙卑樣又向埃及逃亡」。祂受人誤會，被人鞭打、欺凌、唾棄；祂曾在客西馬尼「備極傷意愴惶，汗如血點滴地上」，但祂却「順從父旨不忘」。主也知道自己將要受十字架的苦難，但祂却不念及這些，仍然「廣傳福音，報告禧年走四方」。祂所以忍受這一切，因祂愛我們，為要體恤人的軟弱。贊美主！主不只作罪人的救主，也是罪人的朋友，而這一位降卑的主，竟是榮耀的王。一九五六年，在上海許多的弟兄姊妹，遭迫害被下放、勞改、洗腦，更有被捕入獄的，但他們對主至死忠貞，即使付出生命的代價，也絕不肯否認主名或出賣倪柝聲弟兄。末後有幾十位領頭弟兄姊妹被判重刑，其實對於能熬得住折磨的人就形同無期徒刑，李姊妹便是其中的一位。主應允了她詩歌中的禱告：「敵雖凶惡不足懼，救恩為我城牆」，也賜給她背負那沉重十字架的能力，使她「面如堅石，前行壯」。《本文取材：詩歌與故事》 此書是一群熱心的台中青年弟兄姊妹的集體創作

(一九七四年)，今已經買不到了。李淵如姊妹自述：由死入生余曾受罪惡之捆綁。為罪惡之奴隸者也。今日所以能脫離其苦。且得真自由者。皆賴我主耶穌之救恩。以重價贖我出于死而入于生也。餘年二十有四矣。而此二十四年之中。恍恍惚惚。真是虛度光陰。靈性方面。真可謂之黑暗無光。以余之誠心歸主。不過才五越

(越五) 月耳。默念前愆。曷勝痛悔。茲將餘身之所經歷，略述于下。 一、持無神說之時期 餘湖北沔邑人也。生長鄉隅。孤陋寡聞。餘性喜讀書。而本邑風氣未開。無女學可為求學之地。行年十四。余母恐餘失學。乃命余負笈武昌。肄業于省立第一女師範焉。斯時武昌初興女學。教育仍未十分發達。宗教觀念尤其薄弱。對於基督教。多以洋教呼之。某也入教矣。則群起而非笑之。輕視之。余初入校時。有二生為基督徒。同學莫不

加以白眼。余尤耻與之爲伍。未幾。二生不堪其苦。乃退學。余甚樂。以爲餘校無信教之人矣。然餘畏罪敬神之念。未嘗不蘊蓄于中也。及學年稍深。知識稍增。余之危險遂伏于此時。而余且爲惡魔利用矣。因稍讀物理化學之書。即以爲人力可以勝天。物質文明。在恃人類之研究乃有進化。焉有所謂造物主宰者。後讀西史。至宗教之爭。某教師謂耶佛回三教。名雖不同。其旨則一。莫非欲救世道人心耳。餘極然其言。且思宗教之設。必憂國之士。藉口神道以範圍人心。使人知所畏懼。而不敢作罪犯科耳。豈真有地獄天堂哉。我之行爲如何。冥冥中焉有爲我主宰者。自是無畏罪之心。無敬神之念矣。驕心日生。道德日落。余遂完全爲惡者之所左右。誠如保羅所雲。立志爲善由得我。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所願意的善。我反不做。我所不願意的惡。我倒去做。其苦有不堪言者。今日思之。餘泣下矣。

二、反對基督教之時期 餘肄業期滿。乃應保定官立女子小學之聘。任教授者半年。因事辭去。而至天津。擔任官立女子高等小學。及盧氏私立單級學校事者。又數年。余寄居于戚長盧公府。課餘則流覽諸書。惟關於基督教典籍。則從未寓目。餘年未二十。而怙恃并失。對於世事。殊抱悲觀。感慨身世。時垂傷心之泪。俯仰古今。每生無益之悲。且有願離此塵世。遁入空門之念。戚友憐余。常相口勸慰。舅某學粹品端。爲基督信徒。余深敬其爲人。惟不以其入教受洗爲然。渠嘗爲餘言基督教抱樂觀主義。信之者精神愉快。且有永生之幸福。餘未敢面駁其非。而心內則笑其迷信太深。且其聰明反被聰明誤也。某日舅又爲言耶穌必再來。信徒莫不盼望之。余聞言。笑不可抑。以爲耶穌不過千餘年前之古人耳。如之何能再來人世哉。蓋是時。餘于基督之要道。未嘗聞嘗其一二。聖經之內容如何。尤茫然不知。故有是言也。坐井觀觀天。而曰天小天小者。其我之謂乎。余課餘欲習英文。乃就美以美會某女教師而學焉。該會詢余願入查經班否。餘慢然答曰。我爲學英文而來查經何益耶。學僅二周。教師以耶穌故事圖畫一幅。指以教余習英語。餘歸後憤極。以爲我欲學英文。而該教師乃教以耶穌基督之名稱。學非所用。徒耗光陰而已。遂輟學。同事中某女士。熱心信徒也。時勸余往女青年會聽道。餘屢以無暇辭。後竟厭之。思所以避其人。且欲排去其人。不使掌國民學校教鞭。余友褚君。頗有信仰心。亦爲餘所力阻。斯時余蓋爲惡者之健將。時爲惡魔效力以與人爭也。某日。余與諸舅閑談。某也曰基督教有約束人心之能力。某也曰基督教聖餐時。能使人悔罪改過。某也曰基督教有善有不善。餘乃作最堅決之言曰諸舅誤矣。我欲君子斯君子矣。我欲仁斯仁至矣。如之何甘心爲宗教之奴隸。受宗教之約束哉。擇其善者而從之。又何必信之哉。無論如何。我決不入彼教也。某暑假之暇。得聖經一卷。偶閱創世記。未數章即告人曰。此真怪誕不經之談也。遂掩卷而置之高閣。民國六年秋。餘所教之生徒已畢業。乃思他就。藉資閱歷。適蘇省女子師範校長。招余來任學監事。余頗欣然願就。惟未起行之前數日戚某持申報一紙。示餘曰。此與汝頗有關係。閱之。蓋言南京女師校生徒。因受音樂教師蔡女士之引導。信仰者多。是校不啻一基督教學校矣。餘疑信參半。頗有難色。戚某又言曰。汝固反對是教者。此去與汝之宗旨不合。恐無良好之結果。將奈何。餘遲疑久之。乃曰信教自由。渠固不能強我所不

欲。合則留。不合則去。餘決不因利祿而違我本心。雖明知其不可。然必一行。以免有失信之譏也。意既定。乃來南京就職。閱數日。以書報天津戚友曰。傳道蔡某。已不在是校矣。信教問題。可無慮也。今年春。顏料坊福音堂舉行新年大會。同事鄭小姐屢邀余赴是會。餘屢藉故辭之故終未一去。余嘗對同事輩曰。餘決不信教。謂餘不信。請觀將來。三、信心之預備 當南京發生鼠疫之時。余與同事等護送學生歸裏。數日之內。倍受辛勤。而餘之思慮益多。由下關乘民船至鎮江。餘坐船頭。觀兩岸景色。覺有一念往來于餘心。以為無造物真

(主)宰者。如何有山。有水。有鳥獸。有樹木。有人類乎。造化之妙。豈人力所能比擬耶。化學之所謂原子分子。物理學之所謂公理定例。而何由有此原子分子公理定例耶。是必有一大智慧大權能之真

(主)宰在焉。不期而對一生曰。餘亦信有神乎。復由鎮江至上海。餘始寓旅舍。旋因鄭君約余同往其同鄉家。意極誠摯。余乃移居于某寓。餘此時窮愁抑鬱。已達極點。鄭為言基督教之真精神。餘感觸頗深。自是頗樂聞其道。一日晨。余笑謂鄭曰。君倉卒離寧時。亦曾携得聖經來乎。彼乃出聖書一冊。示余曰。頃方讀某章某節也。余頗訝其信心之深。遂就鄭所讀之章節面閱之。蓋羅馬書第二章二十五節至二十九節。乃知基督教者。非徒尚空言。乃重實行悔改。似有至理。鄭又背第三章第二十九節。且曰。于此可見神是公義的。是慈愛的。餘似有所悟。以為餘心內固以為必有一真

(主)。則此書所謂神。亦為外邦人之神。則亦我之神矣。乃請于鄭曰。以後君每日讀聖經。與余同閱可乎。鄭欣然首肯。同居凡五日。余乃一易昔日之心理。欲研究聖經矣。然私心以為聖經雖有理。惟文字太淺陋。殊未滿餘意也。疫氣既消。乃返寧。鄭乃贈余文理官話聖經各一冊。又以師生辯道論論書。假余閱之。餘讀師生辯道論之序言。與余蓋有同情。餘有悔心矣。四月杪。鄭君偕余至明德女學。晤李大小姐。相與談道。久之。李教余歸後細讀腓立比書。余如其言。讀畢四章。覺其中至理。信非他教所能及。余頗愛第一章九節至十節。二章一節至四節之所言。(餘當時程度不過爾爾。故于一章十二節至二十五節。二章五節至十一節反漠然視之。)餘日必讀聖經數節。惟忽疑忽信。覺內心有一反對者。多方設問。使餘疑其言。及讀馬太十四章二十五節至三十一節。述耶穌履海。彼得疑惑事。餘不覺汗流浹背。遂定一志日。此後對於聖經。無論明白與否。餘惟有信之。若生疑心。則不能達到彼岸矣。後蔡蘇娟先生贈余禱告文一紙(此時余尚未與談道,)餘深喜之。以余不知用何法禱告。今讀是禱文。知凡我所欲言者。無不可以對暗中之父言之。自後聞唱贊美詩者。未嘗不樂聞之。今此時不但無反對心。且有護教之心矣。四、誠心歸主 餘既信有神。故不能不信聖經。信聖經矣。乃不得不信耶穌為我之救主。顧我任管理事。在勞不能守安息日。將奈何。又念餘難信基督矣。然尚未

使人知之。此後明以告人耶。抑偽爲不信者以掩人耳目耶。余心因之極不寧。乃讀聖經以定餘心。忽閱路加福音十二章八節至九節。爲之戚戚不安。蓋我在人面前不認耶穌。則耶穌在神前亦必不認我。如之何能得救耶。余乃決心向人宣布承認耶穌爲主也。暑假屆。餘之去留問題。交戰于餘心。校長待余厚。薪俸又極豐。以餘之不才。而當茲重任。未爲屈餘。一旦辭去。則何以對校長。經濟方面。將慮其減少不辭耶。則覺心有所不安。思潮百出。愁慮千端。廢寢失食。如罹重病。一日晨起。且衣且思。無形中似有人語餘曰。汝能舍汝之所有以從餘乎。言之至再。餘大受感動。乃祈禱曰。主，我願跟禱。求禱納我。意既定。乃于暑假後交卸一切。出校居鄭府。一日往訪蘇娟先生。自述信道之誠。先生爲講知行福。三者之大意。又言欲跟從救主耶穌者。必須舍己。臨別又勉餘曰。手扶著犁向後看的。不配在神的國。余聞言。頗愧悚。蓋餘猶有畏首畏尾之心。此後乃一意歸主。願置身教會學校中以盡餘職。九月中旬。余遂來居明德女校矣。五、今昔之比較餘自信道後。化悲觀爲樂觀。精神日增。快樂日多。愛聖書甚于其他之典籍。且覺其旨深奧無窮。苟餘昔日能深究科學者。則必無不信真神之理解。一讀聖經者。必深信耶穌之再來。及永生之幸福。余斯時于基督要旨。昧然不察。人云亦云。如斯而已。拒絕人之勸勉。如病深而却却良醫。宜乎其幾死而莫起也。不受宗教之約束。則如約翰福音三章二十節所雲。凡作惡的便恨光。并不來就光。因爲恐怕他行爲受責備。其實因我之不信。不能廢神之律法。所謂不信的人。罪已經定了。余惟有感謝天父之慈愛。耶穌之救恩。聖靈之引導。幸脫惡者之手。一躍而爲至尊神之兒女。其蒙恩爲何如。其自由爲何如。故餘前此之歲月。尋生活于惡魔之途。生猶死也。今蒙主救我于死。使我重生。我固屬主矣。則我宜完全爲主用。苟有利于主者。雖摩頂放踵。亦所不恤也。